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并批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7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奥泰生物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取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申购新股缴款金额（元）
博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	280884.4	1490.42

特此公告。

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 暂停赎回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弘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18日，弘弘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9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若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弘弘弘A将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0:30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10:30复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6105688（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弘弘A已于交易时间内转入系统和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将弘弘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弘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一级交易市场上卖出，因场内的溢价溢价，弘弘A在的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接近基金份额净值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弘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接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10日起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申购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并开放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间，弘弘A的申购、赎回仍按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弘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程度、中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弘弘A的交易价格，除了反映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重大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20日。
- 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232层
联系人：崔雷
联系电话：010-6571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细参见《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即在2021年3月2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如）或由授权代表在其原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能够证明其授权有效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有效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上述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将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1) 通过快递方式，由本人或代理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通过现场方式，由本人或代理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通过现场方式，由本人或代理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如果代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有无关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 电话授权方式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话授权（9610568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将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通的录音电话授权投票接收授权的截止时间即为本次大会授权截止日（前一日17:00截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

(4) 如最后时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表决截止日即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表决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结果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顺序：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照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已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导致无法判断，并授权“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不清楚、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有效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召开二次召集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3月2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643888-8066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嘉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途时风险，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61056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1年3月19日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当日10:30复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开市日（2021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复牌）。

5、本公告的全部内容均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证券市场风险，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选择替代A类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并根据《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二：
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1”方式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的赞成、反对和弃权。填写“弃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的弃权。其他表决意见均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意见，应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基金管理人”仅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能够证明同时持有多个基金账户的，应合并计算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存在空户、多户、重复开户、以及账户未销户的，将被视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m.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增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户号”，仅填写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授权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授权如有不一致，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08月0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确定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召开后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开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弘弘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持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选择替代。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赎回业务，并在选择期间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选择期间，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超过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在选择期结束后15:00之前，基金管理人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应付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选择期结束后次日，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持有人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负责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 基金管理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使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从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费用清算报告。
(9)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执行性
1. 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行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方面
选择期结束后次日，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使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在通过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了综合考量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必要的时，以做二次召开并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2. 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3. 持有人大会无法召开的风险
在选择期间，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需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1年3月22日起，新增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战略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战略新兴产业	000761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500指数	000422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484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
兴业兴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动力混合	000297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双核平衡混合	00070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	000260
兴业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长	000281
兴业双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双核债券	000672